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6】第 037 号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丛立新律师、张文宏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 14:30 起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1 室举行，董事长王昆出席并主持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证明文件及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895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公司 4 名董事、5 名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比例结果采取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91896516 股同意，2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5%，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



(二) 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191896516 股同意，2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5 %，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

(三)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191896516 同意，2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5 %，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 年 11 月 4 日